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90號

債 權 人 熱帶魚塗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吳金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彭秀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上僅記載債務人之姓名及台北市文山區之住所，未記載債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通知債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雖債權人有於110年11月2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稱：「與債務人彭秀玲之工程合約並未載明身分證字號，另又涉及個資法實在有困難取得...債務人彭秀玲寄發存證信函已載明其住所地址懇請鈞院參閱...」云云，惟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真正住居所等年籍資料均不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債權人所聲請之對象，無從判斷所稱之債務人是否尚存在或已死亡、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是否確實住所不明，且債務人在存證信函所載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，亦非本院管轄，揆諸上開

01 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坤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書記官 陳明華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